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司监事会对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事项进行了认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业务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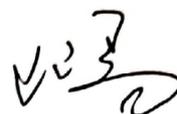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